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自有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自有物业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降本增效,同意公司与重庆润辰医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辰医养)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的自有物业出租给润辰医养用于医养结合护理院及配套办公。

本次对外出租涉及的标的物为公司自有物业,位于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建筑面积8,060.33㎡;土地面积6,905㎡;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证载土地用途: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49年11月27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承租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润辰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KBK9AW23

法定代表人:李小玉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病人陪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润辰医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1)甲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重庆润辰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41年10月31日止。第15年租赁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租赁期限可延长5年,延期后的租赁期限截止至2046年10月31日。

(2)租赁用途:首次开业经营项目为医养结合护理院及配套办公。润辰医养后续调整经营业态的,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3)租金:租赁期15年含税总租金为人民币30,434,194.08元(大写:叁仟零肆拾叁万肆仟壹佰玖拾肆元零捌分)。

(4)支付方式:首期租金应于2026年10月16日前付清;此后每期租金应于相应支付周期起始日前15日付清。

(5)履约保证金: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3日内,润辰医养向公司支付租赁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物业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和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租赁价格系根据现行市场租金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公司后续将会持续强化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租赁资产的安全性和租金收益回笼。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振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自有物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自有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913,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20,000股的2.73%。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10月1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929,000股调整为1,913,000股,预留部分数量由171,000股调整为187,000股,授予股票期权总体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6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6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2、授予数量:1,913,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20,000股的2.73%

3、授予人数:268人

4、行权价格:84.8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和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

股票期权行权期(首次授予)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36人)	753,000	35.86%	1.08%
2	年轻骨干(129人)	537,000	25.57%	0.77%
3	关键岗位人员(103人)	623,000	29.67%	0.8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913,000	91.10%	2.73%
预留部分		187,000	8.90%	0.27%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100,000	100.00%	3.0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4、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6.93元/股(2026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86.9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4.33%、12.12%、15.2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31%(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年)	2027年(万元/年)	2028年(万元/年)	2029年(万元/年)
191.30	1659.35	213.98	769.28	455.52	220.57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10月1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929,000股调整为1,913,000股,预留部分数量由171,000股调整为187,000股,授予股票期权总体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等规定,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 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 首次授予数量由1,929,000股调整为1,913,000股, 预留部分数量由171,000股调整为187,000股,授予股票期权总体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584,02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584,0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资管")、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创投")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21,584,02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本总数为1,359,912,21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履行本次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人,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外高桥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高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外高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584,02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55,873	0.76%	10,355,873	0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28,154	0.83%	11,228,154	0
合计		21,584,027	1.59%	21,584,02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1,584,027
合计		21,584,02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84,027	-21,584,027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8,328,191	21,584,027	1,359,912,218
合计	1,359,912,218	-	1,359,912,218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通过借款方式,分别向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度")提供 9500 万元、向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提供 4000 万元、向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工控")提供 8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0)。

二、《借款协议》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与宏发工控签订了《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向甲方借用资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8100万元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按实际提款日分别计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3%,乙方按季度支付借款利息。

第四条　还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前还清借用资金本金及利息。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还清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之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宏发电声与宏发工控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宏发工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3、公司将积极跟踪宏发工控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对外担保等变化,把控其资金用途,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相应股权质押手续。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72,83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7.44 %;其中关联财务资助余额为13,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5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 月17 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37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伙企业、本基金: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天赪投资:上海天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合伙协议》:《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合伙协议》(修订版):《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2026年10月16日修订版)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9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联信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汇业")、天赪投资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受让联信汇业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及其所占全部财产份额, 以人民币1,040万元受让天赪投资在合伙企业的部分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及其所占部分财产份额, 成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 占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规模的50%。(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9)

二、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天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为适应合伙企业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合伙协议》(修订版)。根据《合伙协议》(修订版),大成汇彩基金变更完成后,各投资方的投资情况如下:

大成汇彩基金投资人出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天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400	1.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50.00
上海天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2,544	31.36
杭州炼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7,056	17.64
合计	—	40,000	100.00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修订内容

《合伙协议》(2026年10月16日修订版)修订后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50%;

(2)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30年,运作期自资金交割日起满20年,其中投资期为10年,投资期结束后为回收期,回收期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延长不超过2年;

其余涉及关联交易、基金管理等事项的条款,均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予以调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合伙协议》修订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签署《合伙协议》(2026年10月16日修订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合伙企业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公司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备查文件:

1、《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2026年10月16日修订版)

2、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至9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433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35.6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1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7-9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7-9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31	146,094.64	-66.73%
基建工程	129	159,651.80	-77.87%
专业工程	261	35,891.25	200.15%
建筑装饰	12	15,013.94	-33.77%
合计	433	356,651.64	-70.16%

截至2026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1236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02.7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73%。

2026年7-9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学院	浙江万里学院钱湖校区东南区块(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28,927.77
2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宏达环水投资有限公司	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	46,248.29
3	浙江永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天熹金宏低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天熹金宏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24,987.3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bjg60178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旭东

财务总监:吴植勇

独立董事:许如春

董事会秘书:李长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bjg60178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574-87066873

邮箱:nbjg6017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温永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温永好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温永好先生工作履历

温永好,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禄发实业总公司望都服务区干部、副经理、经理,香河服务区经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服务管理中心保定分中心主任、经营管理科科长,河北高速集团燕赵驿行有限公司正科级干部、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长期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相关工作,具备五年以上财务及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现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于2026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永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温永好先生的详细简历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不存在不得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永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兼任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永好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审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温永好先生的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温永好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温永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温永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32号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志发、梁美健、郑佳宁、郭英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鑫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温永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武晨曦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温永好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以上职务的任期均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

温永好先生个人简历

温永好,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禄发实业总公司望都服务区干部、副经理、经理,河北省高速公路禄发实业总公司香河服务区经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服务管理中心保定分中心主任,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服务管理中心经营管理科科长,河北高速集团燕赵驿行有限公司正科级干部;河北高速集团燕赵驿行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